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旗小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訴訟代理人　林郁婷
被　　告　黃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柒仟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；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